司法業務年報
案 件 分 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並由公共關係室提供大事紀要。

三、本書大部分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司法統計提要」，並按司法年度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如有誤漏，請不吝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 99 年大事紀要

99年1月

4日　一、「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8次會議。

5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第26次主管會報。

6日　一、大法官第4330次審查會。

7日　一、大法官第4331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4次會議。

8日　一、大法官第4332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諮詢小組第12次會議。

11日　一、舉辦「第6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12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連勝彥董事長演講「書法與人生」。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1次會議。

13日　一、大法官第4333次審查會。

14日　一、大法官第4334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研商張助成君請求國家賠償事宜」會議。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4次會議。

15日　一、大法官第4335次審查會。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專員陳昆城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陳昆城休職，期間參年。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技士曾清良違法失職一案。決議：曾清良休職，期間陸月。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嘉義縣消防局隊員陳嘉宏違法一案。決議：陳嘉宏降貳級改敘。

五、內政部移送議彰化縣警察局前警員林以群違法一案。決議：林以群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8日　一、少年業務交流座談會。

二、「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9次會議。

20日　一、大法官第4336次審查會。

21日　一、大法官第4337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5次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4338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諮詢小組第13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縣警察局警員林文法違法失職一案。決議：林文法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警員黃念德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黃念德降貳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南市消防局前勤務中心主任王朝成違法一案。決議：王朝成休職，期間壹年。

六、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警江政道違法失職一案。決議：江政道降貳級改敘。

25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墨西哥聯邦最高司法委員會郝雷齊委員拜會司法院。

26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2次會議。

27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339次審查會。

28日　一、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0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40次審查會。

三、史瓦濟蘭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杜米索夫婦拜會司法院並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6次會議。

29日　一、大法官第4341次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1351次會議。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技佐黃茂俊違法失職一案。決議：黃茂俊休職，期間貳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攻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隊員洪震東違法失職一案。決議：洪震東休職，期間貳年。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視察王啟東違法失職一案。決議：王啟東降貳級改敘。

99年2月

1日　一、「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0次會議。

3日　一、大法官第4342次審查會。

4日　一、大法官第4343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第134次會議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7次會議。

5日　一、大法官第4344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諮詢小組第14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佐郭家榮違法一案。

決議：郭家榮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佐潘進發違法一案。

決議：潘進發降貳級改敘。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巡佐陳俊男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陳俊男、陳志益、莊英傑各降壹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林仕穎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仕穎降壹級改敘。

6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3次會議。

8日　一、謝副院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第1次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9年度第1次會議。

三、司法院舉辦「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

9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第27次主管會報。

二、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孫安迪醫生演講「舒解壓力調解免疫」。

三、謝副院長在全主持破產法草案公聽會。

四、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3次會議。

10日　一、大法官第4345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99年第1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大法官第4346次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346次審查會。

12日　一、大法官第135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47次審查會。

22日　一、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暨臺北地區所屬機關春節聯合團拜。

二、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1次會議。

23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4次會議。

四、最高法院召開99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一則、不再援用民事判例十二則大法官第4348次審查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4348次審查會。

25日　一、大法官第4349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8 次會議。

26日　一、大法官第4350次審查會。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審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隊員劉臺虎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劉臺虎降壹級改敘。

三、監察院移送審議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前校長李忠祥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蘇愛志降貳級改敘。

李忠祥降壹級改敘。

余存仙記過貳次。

99年3月

1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本院99年第1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3日　一、大法官第 4351 次審查會。

4日　一、大法官第4352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19次會議。

5日　一、大法官第4353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5次會議。

三、召開「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院公證處使用錄影實施要點草案」研討會議。

8日　一、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99年第1次司法院月會

二、98年度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12次會議。

三、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駱以軍演講「會發光的房子」。

9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第28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5次會議。

三、最高行政法院99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

律問題1則。

10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座談會。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羈押與人權保障公聽會」。
三、大法官第4354次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355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98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例分析」籌編會議。
三、林錦芳法官於第6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的提建議方案再行研商會議。
四、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0次會議。

12日　一、大法官第 4356 次審查會。

15日　一、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視導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二、日本九州大學士井政和教授等11人拜訪司法院暨座談。

16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本院99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本院99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17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羈押與人權保障公聽會」。
二、大法官第4357次審查會。

18日　一、大法官第4358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改進方案研商會議。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1次會議。

19日　一、大法官第4359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6次會議。
三、監察院移送審議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陳聰明違法一案。
決議：陳聰明申誡。

23日　一、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1次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6次會議。

24日　一、大法官第 4360 次審查會。

25日　一、大法官第 4361 次審查會。

26日　一、大法官第135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62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研商設置商業專業法庭必要性暨司法事務官與法官應有之分際管理與職責分擔等事宜會議。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三民分隊隊員巴拉卡夫・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即林聖明）違法一案。

決議：巴拉卡夫・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即林聖明）降貳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前課員林國軒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國軒降貳級改敘。

29日　一、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1次審查會議」。

二、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2次審查會。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5次會議。

31日　一、大法官第4363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2次會議。

98年4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364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2次會議。

2日　一、大法官第1354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65次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市警察局警員呂啟川違法一案。

決議：呂啟川降貳級改敘。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審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前輔導員葉伯農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葉伯農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6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29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7次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4366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4367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3次會議。

9日　一、大法官第1355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68次審查會。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江靜弘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江靜弘降貳級改敘。

12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6次會議。

二、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張天鈞醫師演講「從名畫談養生」。

13日　一、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本院99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14日　一、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99年第2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4369次審查會。
四、舉辦9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15日　一、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4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70次審查會。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研商財經事務組司法事務官實務運作及改善方案會議。
16日　一、大法官第4371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7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偵查員劉勝誼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劉勝誼休職，期間貳年。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處技士塗裕程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塗裕程休職，期間壹年。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蘇義洲、徐文瑞均不受懲戒。
19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7次會議。
20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8次會議。
二、強制辯護制度公聽會。
21日　一、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4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72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法務部第132次業務會談會前工作小組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4373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5次會議。
三、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技術領班李吉勇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李吉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黃文山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黃文山休職，期間貳年。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陳伸賢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陳伸賢不受懲戒。

23日　一、大法官第4374次審查會。

26日　一、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8次會議。

27日　一、法院辦理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業務執行檢討。
二、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通過九十九年刑議字第一號法律問題提案乙說之修正文字（上開提案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日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乙說）。

28日　一、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99年度第一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
二、舉辦學術演講－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Riles教授訪臺演講「全球性金融活動規範之實質（兼論跨國金融犯罪）。
三、大法官第4375次審查會。
四、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5次會議。

29日　一、大法官第4376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6次會議。
三、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

30日　一、大法官第1356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77次審查會。
三、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8次會議。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謝文輝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謝文輝降壹級改敘。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隊員林佳宏違法一案。
決議：林佳宏降壹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巡佐黃錦福違法一案。
決議：黃錦福降壹級改敘。

99年5月

3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9次會議。

4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第30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99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99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一則。

5日　一、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100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會議。
二、大法官第4378次審查會。
三、德國聯邦司法部國際刑事合作處處長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日　一、大法官第4379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7次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4380次審查會。

10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0次會議。

11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研商「98年度地方法院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認可結案請款標準」會議。

12日　一、大法官第4381次審查會。
二、舉辦北區「99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三、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

13日　一、大法官第4382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楊雲驊教授講授「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講授「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北區第一場）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8次會議。
四、法官法草案研議小組第15次會議。

14日　一、大法官第1357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83次審查會。
三、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19次會議。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花蓮縣警察局警員賴緯彬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賴緯彬降貳級改敘。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巡佐邱銘顯違法一案。
決議：邱銘顯降貳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尹俊傑違法一案。
決議：尹俊傑休職，期間壹年。

17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賴其萬醫師演講「讓我們一起來改善臺灣的醫療環境」。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1次會議。
18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研商臺灣高等法院陳報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分層所屬負責明細表會議。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四、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0次會議。
五、舉辦「行政訴訟土地事件專題-土地登記機關審查權限問題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
19日　一、謝副院長在全主持司法院99年第2次司法獎章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謝副院長在全主持99年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 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4384次審查會。
四、舉辦中區「99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20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楊雲驊教授講授「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講授「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北區第二場）
二、大法官第4385次審查會。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29次會議。
四、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9年第2次會議。
21日　一、大法官第4386次審查會。
二、舉辦北區「99年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會」。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前教師兼任訓育組長田春榮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田春榮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四、司法院委請智慧財產法院舉辦99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行政院新聞局前局長謝志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謝志偉不受懲戒。
24日　一、謝副院長在全主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9年度第1次會議。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2次會議。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

邀請楊雲驊教授講授「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講授「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北區第三場）

25日
一、舉辦「行政訴訟土地事件專題–徵收補償費合理性審查問題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
二、「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中區〕
三、最高行政法院99年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

26日
一、「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北區〕
二、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6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4387次審查會。

27日
一、大法官第4388次審查會
二、研商陳慕生、莊榮兆君等請求國家賠償事宜會議
三、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陳運財教授演講「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演講「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林超駿教授演講「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中區）
四、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30次會議。

28日
一、大法官第1358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89次審查會。
三、沈副秘書長主持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陳運財教授演講「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演講「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演講「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南區）
四、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0次會議
五、舉辦「行政訴訟土地事件專題–不動產權利登記爭議問題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警員傅元宏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紀昌宏休職，期間貳年。
傅元宏休職，期間壹年。
七、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雲林縣二崙鄉旭光國民小學校長林煌榮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煌榮降壹級改敘。
八、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警員張怡順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張怡順降壹級改敘。

31日
一、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99年6月

1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1次會議。

2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390次審查會。

3日　一、大法官第4391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3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1359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92次審查會。

三、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陳運財教授演講「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演講「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演講「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

四、99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南區〕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警員邱漢忠違法一案。

決議：邱漢忠降壹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東縣警察局警務員黃貴文違法一案。

決議：黃貴文降貳級改敘。

七、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江益德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江益德降壹級改敘。

八、監察院移送審議總統府參事蔡仲禮違法一案。

決議：蔡仲禮降貳級改敘。

7日　一、「第47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所長明玲講授「如何看懂財務報表及其常見犯罪問題剖析」。〔第一場〕

二、破產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南區〕。

8日　一、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99年第2次司法院月會。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第31次主管會報。

三、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中區〕。

四、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周澄教授演講「老雨癡雲──周澄作品賞析」。

9日　一、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99年第3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393次審查會。

10日　一、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3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394次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395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法務部第132次業務會談會議」。
三、99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東區〕
四、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事務士李滿祝違法一案。
決議：李滿祝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審計部移送審議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員林泳安違法一案。
決議：林泳安降貳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巡官李裕豐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李裕豐降壹級改敘。
七、監察院移送審議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4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99年一審職期屆滿庭長續任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99年二審職期屆滿庭長續任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3次會議。
15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2次會議。
二、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南區〕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專案」7項相關法案之成立法推動事宜會議。
四、最高法院召開99年第4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定一則。
五、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4則。
17日　一、大法官第4396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座談會」。
18日　一、大法官第4397次審查會
二、辦理協商院部慶祝第6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羽球、桌球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會議會前會。
三、舉辦「99年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會」。〔中區〕
四、「第47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邀請臺灣證

券交易所上市治理部查核組吳組長順龍講授「如何研判問題公司及其常見犯罪手法介紹」。〔第二場〕

五、法務部移送審議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管理員李榮欽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李榮欽休職，期間壹年。

鍾志清、吳振順、孫榕檀均休職，期間陸月。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警員羅中原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羅中原降貳級改敘。

七、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新竹電力段技術助理黃士仁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黃士仁休職，期間貳年。

21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4次會議。

三、賴院長主持司法院第135次會議。

22日　一、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7次會議。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院99年度第6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23日　一、大法官第4398次審查會。

二、「第47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邀請前第一金控第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卓總經理必靖講授「期權投資分析及不法交易型態案例解析」。〔第三場〕

24日　一、大法官第4399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楊雲驊教授演講「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演講「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林超駿教授演講「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

三、「第47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監視部華經理文逵講授「瞭解不法案例，保障自身權益！」。〔第四場〕

四、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9年度第3次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1360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00次審查會。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警員陳順旗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陳順旗降壹級改敘。

四、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幫工程司俞長壽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俞長壽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技士吳敬堂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吳敬堂休職，期間貳年。

26日　一、99年公證實務研究會。

28日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5次會議。

二、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4次審查會。

29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3次會議。

二、最高法院召開99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議二則。

30日　一、大法官第4401次審查會。

二、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舉辦「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99年7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402次審查會。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99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工讀生報到暨業務說明會。

三、刑事妥速審判法及限制接見通信研討會。

四、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五、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舉辦「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三場–第四場〕。

2日　一、大法官第1361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03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舉辦「新制行政訴訟實施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五場〕。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市警察局警員黃漢文違法一案。

決議：黃漢文休職，期間壹年。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前機要秘書林捷清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捷清降貳級改敘。

5日　一、研商「建立便於國民利用律師之體制及環境」會議。

6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司法院第32次主管會報。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研商鑑定機關優先協助法院妥速審判會議。

三、最高法院召開99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一則。

7日　一、司法院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第9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04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4405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專為最高法院舉辦「刑事妥速審判法座談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楊雲驊教授講授「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何賴傑教授講授「速審權侵害之救濟」及林超駿教授講授「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

9日　一、大法官第4406次審查會。

12日　一、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協商院部慶祝第6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羽球、桌球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會議。

二、最高法院陳法官碧玉接任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13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黃俊雄醫師演講「骨科常見的疾病—關節炎」。

二、最高法院召開99年第6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一則。

14日　一、大法官第4407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英照主持司法院99年第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15日　一、大法官第4408次審查會。

二、沈副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4次會議」。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

16日　一、大法官第1362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09次審查會。

三、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巡迴說明會」及「推行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說明會」。（至苗栗地方法院）

19日　一、謝代理院長在全主持與一級主管業務座談會。

二、舉辦「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何賴傑教授講授「速審權侵害之救濟」、楊雲驊教授講授「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至臺北地方法院）

20日　一、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本院99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謝秘書長文定主持本院99年第7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中縣豐原市豐田國民小學校長吳文雄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賴鵬堯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吳文雄、羅志勵、林世雄、廖財利、廖繼霖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四、監察院移送審議嘉義縣阿里山鄉前鄉長石信忠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石信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監察院移送審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倫（原名林德盛）違法一案。
決議：林德倫（原名林德盛）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21日　一、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請辭。
二、舉辦「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何賴傑教授講授「速審權侵害之救濟」、陳運財教授講授「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至臺中地法院）。
三、沈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主持99年法官檢察官互調協調會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49期學員分發作業協調會。
四、大法官第4410次審查會。

22日　一、司法院謝秘書長文定卸任，並接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二、司法院沈副秘書長守敬升任司法院秘書長。
三、法官第4411次審查會。
四、沈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

23日　一、大法官第4412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1次會議。
三、舉辦「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及經驗交流並邀請何賴傑教授講授「速審權侵害之救濟」、楊雲驊教授講授「重罪羈押總限與人權保障」、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講授「第三審上訴之禁止與限制」。（至高雄地方法院）
四、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巡迴說明會」及「推行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說明會」。（至士林地方

法院）

26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業務聯繫會報。
二、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5次審查會。
三、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

28日　一、謝代理院長在全主持司法院99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29日　二、大法官第4413次審查會。
一、大法官第4414次審查會。
二、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巡迴說明會」及「推行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說明會」。（至南投地方

30日　法院）
一、大法官第1363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15次審查會。
三、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巡迴說明會」及「推行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說明會」。（至彰化地方法院）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吳嘉榮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吳嘉榮降貳級改敘。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蘆竹分隊隊員殷泰興違法一案。
決議：殷泰興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縣警察局警務佐成復漢違法一案。
決議：成復漢休職，期間壹年。

99年8月

2日　一、臺灣高等法院黃院長水通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張法官耀彩代理院長職務。

3日　一、「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協調會。
二、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刑事訴訟上訴制度公聽會。

5日　一、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招募寒、暑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工讀生業務座談。

6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研商「如何改善司法風紀之措施及方案」會議。

二、舉辦「99年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會」(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三、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四、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2次會議

五、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組長王文政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王文政、李柏清（原名李榮哲）各降貳級改敘。

張婉茹記過貳次。

六、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整備員黃林忠良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黃林忠良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七、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警員林志暐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志暐降貳級改敘。

八、監察院移送審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前副院長，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醫師吳振龍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劉奇樺降貳級改敘。

吳振龍記過壹次。

9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林昭庚醫師演講「中醫養生之道」。

10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第33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4次會議。

11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刑事訴訟上訴制度公聽會。

12日　一、召開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

二、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案件審判長高明哲涉嫌接受他人及為人關說，經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陳報司法院依法移送監察院審查。嗣經司法院核定停止職務並函送監察院審查。

三、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涉嫌收受賄款，住家遭特偵組搜索，經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楊法官所涉刑案部分，因相關資料有限，將視檢方偵查結果再行處理。至於另涉品德不佳及行為不檢部分，陳報司法院依法移送監察院審查。嗣經司法院核定停止職務並函送監察院審查。

13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研商「如何改善司法風紀之措施及方案」會議。
二、司法院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視導智慧財產案件。
三、壹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陳信安違法一案。
決議：陳信安降壹級改敘。

17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99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
二、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99年度第8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大法官第4416次審查會。

18日　一、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二、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研商「如何改善司法風紀之措施及方案」會議。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3次會議
三、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小隊長蔡慶清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蔡慶清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李仁和休職，期間貳年。
劉熊、陳炫宇均休職，期間壹年。
五、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技士呂振福違法一案。
決議：呂振福降貳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和聰（原名陳允聰）違法一案。
決議：陳和聰降壹級改敘。

23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24日　一、謝代理院長在全主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99年度第2次會議。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5次會議。

25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研商「如何改善司法風紀之措施及方案」會議。

26日　一、謝代理院長在全主持司法院第136次會議。
二、沈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6次會議」。

27日　一、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日　一、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6次審查會。

31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擴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書」專案審查會議。

99年9月

1日　一、臺灣高等法院吳法官兼庭長昭瑩接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二、舉辦學術演講－邀請瑞士籍Stefan Trechsel法官訪臺學術演講「永遠的爭議問題：刑事訴訟的期間」。
三、大法官第4417次審查會。

2日　一、大法官第4418次審查會。
二、研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規劃案。
三、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日　一、大法官第4419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3次會議。
三、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四、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車長林明忠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明忠降壹級改敘。
五、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南港分局偵查佐鄭建良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鄭建良休職，期間壹年。
六、財政部移送審議財政部臺北關稅局隊員張嘉榮違法一案。
決議：張嘉榮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6日　一、國際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戰犯法庭指定法官Stefan Trechsel先生到院演講「歐洲人權法院及審理前南斯拉夫戰犯國際刑事法院關於防禦權的見解」。

7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第34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6次會議。

三、最高法院召開99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議一則。

8日　一、謝代理院長在全主持司法院99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420次審查會。

9日　一、大法官第4421次審查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1364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22次審查會。

三、沈秘書長守敬主持「改善司法風紀方案說明會」。

四、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警員張順帆違法一案。

決議：張順帆降壹級改敘。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員李會傑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李會傑降貳級改敘。

七、內政部移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隊員呂述權違法一案。

議決：呂述權降貳級改敘。

八、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吳重光違法一案。

決議：吳重光降貳級改敘。

13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焦桐先生演講「臺灣味道」。

14日　一、謝代理院長在全主持司法業務座談。

15日　一、大法官第4423次審查會。

二、召開第1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會議。

16日　一、大法官第4424次審查會。

二、保障兒童司法權益座談會。

17日　一、大法官第4425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5次會議

三、舉辦「民國100年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暨智慧財產專業法庭巡迴說明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前警員賴國偉違法一案。

決議：賴國偉降臺級改敘。

20日　一、研商周惠竹君請求國家賠償事宜會議。
二、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99年第2次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三、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討會」。（司法院）

21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7次會議。
二、最高法院召開99年第9次刑事庭會議，通過刑事決議一則（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之適用）。

23日　一、大法官第4426次審查會。
二、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討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日　一、大法官第4427次審查會。
二、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討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三、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航務組航務員李鑑敏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李鑑敏降壹級改敘。
四、內政部移送審議雲林縣警察局警員黃富昌違法一案。
決議：黃富昌休職，期間壹年。
五、高雄市政府移送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巡佐謝迺夫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謝迺夫、侯彥竹均休職，期間各壹年。

27日　一、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7次審查會。

28日　一、最高行政法院99年9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

29日　一、大法官第4428次審查會。

30日　一、大法官第4429次審查會。
二、沈秘書長守敬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

99年10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430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6次會議。
三、內政部移送審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巡官許銘利等違法一案。
決議：蕭建志降壹級改敘。
許銘利、陳建福各記過貳次。

四、監察院移送審議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違法一案。
決議：楊建平降壹級改敘。

4日　一、舉辦德國敏斯特大學 Dr.Joachim Englisch 教授蒞院演講「租稅規避與德國稅法中之經濟觀察法」。

5日　一、沈秘書長守敬主持司法院第35次主管會報。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8次會議。

6日　一、大法官第4431次審查會。
二、召開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次會議。

7日　一、大法官第4432次審查會。

8日　一、大法官第1365次會議。
二、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前教師兼總務主任林雪榕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林雪榕降壹級改敘。
三、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教師莊淑靜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莊淑靜降貳級改敘。

11日　一、謝代理院長在全主持本院99年第3次司法院月會。
二、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張金堅教授演講「關心健康與壽命的問題」。

12日　一、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民事學術暨債法施行八十週年研討會。
二、最高行政法院99年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

13日　一、司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15日　一、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7次會議
二、交通部移送審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前技術助理林建良違法一案。
決議：林建良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9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09次會議。

20日　一、賴院長浩敏主持司法院99年第7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大法官第4433次審查會。

21日　一、大法官第4434次審查會。

22日　一、大法官第4435次審查會。
二、舉辦「性侵害案件個案研究會」。
三、法務部移送審議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鄭文

郎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本件免議。

25日　一、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委員會第8次審查會。
二、「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六〇期）」、「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第六〇期）」套書印製完竣。

26日　一、賴院長浩敏接見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會長暨第16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獎者等一行13人。
二、99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司法院民事廳「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
三、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案件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道路交通事件處理辦法」。
四、最高法院召開九十九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民事決議一則。

27日　一、大法官第4436次審查會。
二、召開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3次會議。

28日　一、大法官第4437次審查會。
二、姜副秘書長仁脩主持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8次審查會議。
三、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楊院長鼎章接任。

29日　一、大法官第4438次審查會。
二、林秘書長錦芳主持司法院99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
三、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8次會議。
四、最高法院舉辦「日本民刑事法判例制度研討會」。

99年11月

2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10次會議。

3日　一、大法官第4439次審查會。
二、召開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次會議。

4日　一、大法官第4440次審查會。

5日　一、大法官第4441次審查會。
二、日本上智大學町野朔教授等考察團拜會司法院並就「臺灣精神衛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溝通交流。
三、法務部移送審議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王朝

震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本件免議。

6日　一、舉辦「稅務行政訴訟制度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8日　一、舉辦「第49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期權投資分析及不法交易型態案例解析」。

9日　一、林秘書長錦芳主持司法院第1次主管會報。
二、最高法院舉辦九十九年度刑事學術研討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4442次審查會。

11日　一、大法官第4443次審查會。
二、大法官第4444次審查會。
三、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7078號李界木貪污上訴案、判決主文：李界木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共同犯罪所得財務美金玖佰貳拾柒萬玖仟玖佰伍拾點貳貳元沒收；未扣案共同犯罪所得財物美金貳佰柒拾萬零肆拾玖點柒捌元應與陳水扁、吳淑珍、蔡銘哲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連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2日　一、監察院移送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治安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陳治安休職，期間壹年。

15日　一、99年度監察院司法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及座談。

16日　一、德國柏林自由大學Prof. Dr. Säcker教授蒞院演講「德國與歐盟經濟政策及憲法訴訟」。
二、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11次會議。
三、林秘書長錦芳主持「我國刑事訴訟實務採行專家證人之現況及檢討公聽會」。
四、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劉克襄先生演講「臺灣鄉鎮生態旅行」。

17日　一、大法官第4445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浩敏主持司法院99年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

18日　一、大法官第4446次審查會。

19日　一、賴院長浩敏主持司法院第137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1366次會議。
三、大法官第4447次審查會。
四、舉辦「第49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瞭解

不法案例，保障自身權益」。（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五、美國聯邦司法部刑事司廉政處資深副處長Peter J. Ainsworth蒞院進行「防弊肅貪：美國司法部防弊之經驗分享與案例研析」座談會。

六、內政部移送審議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警員周朋誼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周朋誼降貳級改敘。

七、監察院移送審議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蔣昌成降貳級改敘。

22日　一、賴院長浩敏率蘇副院長永欽、林秘書長錦芳、姜副秘書長仁脩及民、刑事、少年及家事、司法行政及人事處等廳處長訪視最高法院並與庭長、法官茶敘

二、舉辦「第49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如何研判問題公司及其常見犯罪手法介紹」（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三、99年提存實務研究會。

23日　一、舉辦「第49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如何看懂財務報表及其常見犯罪問題剖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二、舉辦「假釋撤銷後執行殘刑前，受假釋人之救濟途徑公聽會」。

三、司法院賴院長浩敏一行訪視公懲會並與全體委員舉行座談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4448次審查會。

二、召開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5次會議。

25日　一、大法官第4449次審查會。

二、姜副秘書長仁脩主持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69次審查會議。

三、召開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9年度第5次會議。

26日　一、大法官第4450次審查會。

二、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29次會議

三、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書記官葉春涼違法一案。

29日　決議：葉春涼休職，期間陸月。

一、司法院99年後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

30日　　第9次審查會。
一、賴院長浩敏接見國際青商總會第48屆十大傑出青年得獎人。
二、林祕書長錦芳主持司法院99年度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12次會議。

99年12月

1日　一、大法官第4451次審查會。
二、姜副祕書長仁脩主持商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0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會議。

2日　一、大法官第4452次審查會。
二、100年度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聯合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業務協調會。

3日　一、大法官第4453次審查會。
二、舉辦「99年第1期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保全程序業務在職研修課程」。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虞正華違法一案。
決議：虞正華降壹級改敘。

6日　一、賴院長浩敏接見卡債受害人自救顧問會及臺北律師公會消債條例委員會代表。
二、99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第2期。

7日　一、賴院長浩敏接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顧立雄律師等七位代表。
二、羈押被告罹患精神病之就醫及審理相關問題研討會。

8日　一、大法官第4454次審查會。
二、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次會議。

9日　一、大法官第4455次審查會。

10日　一、大法官第4456次審查會。
二、林祕書長錦芳主持司法院第2次主管會報。
三、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30次會議。
四、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課員黃肇進違法一案。
決議：黃肇進休職，期間陸月。

11日　一、舉辦99年公證實務研究會。

13日　一、召開行政訴訟辦案參考資料研修小組第1次會議。

14日　一、舉辦司法院人文講座－邀請許金川教授演講「肝病防治講座～疼惜阮的肝~肝炎、肝硬化、肝癌三部曲」。
二、賴院長浩敏、林秘書長錦芳會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Pitman Potter教授。
三、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13次會議。
四、最高行政法院99年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

15日　一、大法官第4457次審查會。

16日　一、大法官第4458次審查會。
二、賴院長浩敏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陪同接見。
三、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32次會議。

17日　一、大法官第4459次審查會。
二、舉辦99年第2期司法事務官辦理智慧財產保全程序業務在職研修課程。
三、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陳智瀅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陳智瀅降壹級改敘。

18日　一、舉辦司法院大法官99年度學術研討會—「解釋憲法與言論自由之保障」。

21日　一、林秘書長錦芳主持司法院九十九年度第十一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
二、召開司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

22日　一、大法官第4460次審查會。
二、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第7次會議。

23日　一、大法官第4461次審查會。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33次會議。
三、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陪同在場權之落實與深化公聽會。

24日　一、大法官第1367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62次審查會。

25日　三、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
四、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前警員陳志典違法一案。
決議：陳志典降壹級改敘。

27日　一、賴院長浩敏主持司法院九十九年第九次人事審議委員會。
二、司法院九十九年後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

員會第十次審查會。

三、司法院99年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第10次審查會。

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16次會議。

28日　一、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14次會議。

29日　一、大法官第4463次審查會。

二、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及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會議。

30日　一、大法官年終會議。

二、強制執行法修正研究小組第34次會議。

三、姜副秘書長仁脩主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第70次審查會議。

31日　一、大法官第1368次會議。

二、大法官第4464次審查會。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召開年終會議。

四、臺北市政府移送審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小隊長蔡子信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蔡子信休職，期間陸月。

五、內政部移送審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巡官姜國襄（原名姜國襄、姜宇帆）違法失職一案。

決議：姜國襄休職，期間壹年。

99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

目　　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5 年來概況 …… 5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7
參、大法官解釋執行績效分析 …… 18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 …… 57
壹、10 年來概況 …… 57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64
參、分析 …… 70
第二章　民事執行 …… 72
壹、10 年來概況 …… 72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73
參、分析 …… 76
第三章　非訟事件 …… 78
壹、10 年來概況 …… 79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85
參、分析 …… 90
第四章　專題分析－「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之現況及展望」 …… 96
壹、前言 …… 96

貳、消債條例及相關法規之修正…… 96
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之現況…… 99
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之展望—代結論…… 108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193
壹、10 年來概況…… 193
貳、民國 99 年概況…… 200
參、分析…… 205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214
壹、10 年來概況…… 214
貳、民國 99 年概況…… 215
參、分析…… 217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220
第一節　道路交通事件…… 220
壹、10 年來概況…… 220
貳、民國 99 年概況…… 222
參、分析…… 224
第二節　冤獄賠償事件…… 226
壹、10 年來概況…… 226
貳、民國 99 年概況…… 226
參、分析…… 227
第三節　提審案件…… 227
壹、10 年來概況…… 227
貳、民國 99 年概況…… 227
參、分析…… 228
第四節　公設辯護案件…… 228
壹、10 年來概況…… 228
貳、民國 99 年概況…… 228
參、分析…… 229

第四章 專題分析－刑事妥速審判法實務分析 …… 230
壹、前言 …… 230
貳、本法重要內容介紹 …… 231
參、本法施行後的實務現況 …… 238
肆、結語 …… 247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409
壹、10 年來概況 …… 409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416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 421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 469
壹、10 年來概況 …… 469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477
參、分析 …… 479
第三章 智慧財產案件 …… 524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 524
貳、5 年來概況 …… 526
參、民國 99 年概況 …… 528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 539
第四章 專題分析—推動設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專案簡介 …… 566
壹、緣起 …… 566
貳、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之優點 …… 567
參、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承辦之主要業務 …… 571
肆、相關法律修正簡介—以「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中心 …… 574
伍、結語 …… 584
陸、附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584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 …… 631
壹、10 年來概況 …… 631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636
參、分析 …… 641
第二章　家事事件 …… 684
壹、10 年來概況 …… 684
貳、民國 99 年概況 …… 687
參、分析 …… 690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 …… 695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以來概況 …… 695
貳、分析 …… 700
第四章　專題分析－「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制定」 …… 794
壹、前言 …… 794
貳、制定緣起 …… 795
參、成立效益預期評估 …… 798
肆、立法過程 …… 799
伍、法案重點 …… 800
陸、後續作為 …… 802
柒、結語 ……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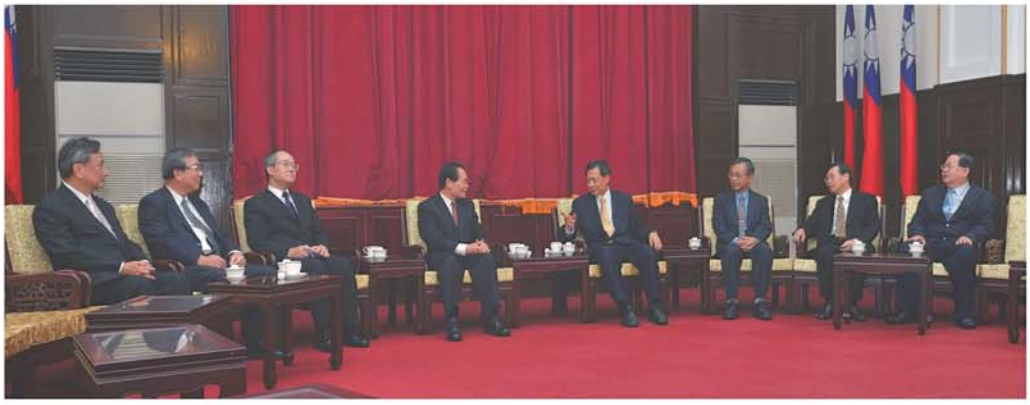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 827
壹、前言 …… 827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 828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 837
肆、推展法庭科技化 …… 838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 841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 843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844
捌、教育訓練 …… 845
玖、結論 …… 846
第二章、司法政風－99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分析報告…… 862
壹、前言 …… 862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 862
參、犯罪地案件統計…… 864
肆、綜合分析 …… 864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872
陸、結論 …… 876
第三章、司法人事－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 898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 898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898
參、配合司法改革決議及實際業務需要適當調整終審人力 …… 899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 899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900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901
柒、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1，以利法官多元進用 …… 901
第四章、司法行政－法官問案態度改進方案 …… 902
壹、前言 …… 902
貳、法官問案態度改善措施…… 902
參、實施成效分析 …… 904
肆、最新改善問案態度措施……908
伍、未來展望—代結論……911



99.2.22 賴院長感謝行政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大力協助修法工作，並請益相關專業問題。



99.3.22 法務部長曾勇夫（左 4）就任後，率同黃世銘政務次長（左 3）、蔡茂盛次長（左 2）、及陳明堂主任秘書（左 1），拜會賴院長、謝在全副院長（右 3）、謝文定秘書長（右 2）及沈守敬副秘書長（右 1）。



99.5.10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由馬清楠會長率領之公證訪問團拜會司法院，並就臺灣公證制度、臺港公證事務相關事項與本院民事廳進行座談及交流。



99.5.31 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協助所屬各機關了解推動中的業務及政策方向，並交流意見與分享經驗。



99.6.8 司法院月會賴院長頒獎表揚 98 年績優民事調解委員。



99.6.8 司法院月會賴院長頒獎表揚 98 年優良家事調解委員。



99.6.15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Rader 院長（右 6）拜會賴院長。



99.6.15 巴拿馬共和國代理檢察總長伯尼亞（Giuseppe Amedeo Bonissi Cajar，左 2）拜會賴院長，巴拿馬駐華大使古卡隆（Mario Luis Cucalón D' Anello，左 1），及外交部張正漢秘書（右 1）陪同。



99.7.7 賴院長於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會議後與委員合影留念。



99.9.1 國際刑事法院瑞士籍 Stefan Trechsel 法官針對速審權之保障與嚴重侵害速審權之救濟方式等重要問題，發表演說，Stefan Trechsel 法官及夫人（右 7、8）並拜會謝代理院長在全。



99.10.4 德國敏斯特大學 Joachim Englisch 教授（左 3）專題演講「稅捐規避與德國稅法中之經濟觀察法」，並拜會謝代理院長。



99.10.13 司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蕭副總統萬長親臨監交。



99.10.13 司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後合影。



99.10.13 新任賴院長浩敏、蘇副院長永欽於交接典禮後，隨即與各法院院長、院內各廳處主管會談，瞭解業務，交換意見。



99.10.26賴院長接見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蕭武田會長及第16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獎者。



99.11.2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司徒文處長(William Stanton)拜會賴院長。



99.11.3 賴院長率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相關業務廳處主管，與各媒體進行上任後首次茶敘座談，提出司法改革初步規劃與近程作為。



99.11.5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師生一行，由考試院前院長姚嘉文領隊，參訪司法院，並拜會賴院長。



99.11.9 馬英九總統頒授賴前院長英照「中正勳章」及謝前代理院長在全「一等景星勳章」，表揚兩人對司法改革的傑出貢獻。



99.11.15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劉興善召集委員等一行，蒞臨司法院進行年度巡察，就司法制度及司法改革等議題，提供廣泛深入的意見與建議，於參觀憲法法庭時合影留念。



99.11.16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Säcker 教授拜會賴院長，隨後並發表演說。



99.12.6 賴院長接見臺北律師公會消債條例委員會及卡債受害人自救協會代表，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上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99.12.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暨常務執行委員顧立雄律師等一行拜會賴院長。



99.12.14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Pitman Potter 教授拜會賴院長，雙方會談中就兩地司法制度之比較，充分交換意見。



99.12.16 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Dr. Jerome Cohen）教授拜會賴院長，雙方就司法改革等相關議題，溝通交流。



99.12.17 邀請德國不萊梅大學榮譽教授 Rolf Knieper，就其參與後蘇聯與德國司法改革經驗發表演說並進行座談，由蘇副院長永欽主持。



99.12.18 賴院長於司法院大法官 99 年度學術研討會致詞。


99.12.28 舉辦 99 年度年終記者會，賴院長率蘇永欽副院長（左 2）、林錦芳秘書長（右 1）、姜仁脩副秘書長（左 1）及業務廳處主管一同向媒體說明 100 年重點業務。